

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玲、韩东亚和董事陈乐乐组成，其中李晓玲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3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共计审议议案或听取报告 14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和听取事项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4-3-8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议案》。	李晓玲、刘培林、陈乐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2024-3-27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华安证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李晓玲、陈乐乐出席现场会议，曹啸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评估的报告》《华安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安证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华安证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稽核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3	2024-4-26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李晓玲、曹啸、陈乐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2024-8-29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陈乐乐、韩东亚出席现场会议，李晓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2024-10-28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李晓玲、陈乐乐、韩东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现场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2023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运营情况；并且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议案》。会议认为外部审计机构满足独立性要求，审计计划按照行业监管、审计指南等要求编制，能够全面审计公司经营状况、合

理规划审计进度。

2024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表示认可，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4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稽核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稽核工作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活动，发挥了稽核工作的监督、保障和服务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的稽核工作计划科学详尽，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提供出色的保障和有效的服务。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2024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预审情况

2024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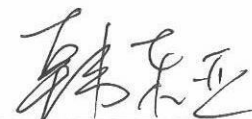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李晓玲



陈乐乐



韩东亚

2025 年 3 月 26 日